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更換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林川揚先生，出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再次感謝林川揚先生過去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僅供識別